#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机构职能

机构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办公地址：焉耆县解放西路1167号

办公时间：夏季10：00-14：00、16：00-20：00（工作日）、冬季10：00-14：00、15：30-19：30（工作日）

联系电话：09966028682   传真：09966028682

负责人：刘朝辉

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新党厅字[2019]10号）和《自治州党委办公室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焉耆回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巴党办字〔2024〕14号）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是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县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自治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治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县域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拟定自治县有关政策，合理配置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治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治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治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治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自治县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自治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自治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治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自治县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自治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自治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自治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自治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自治县有关规定，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自治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自治县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自治县地质勘查相关工作。贯彻执行自治区地质勘查规划，组织实施和管理矿产资源勘查，负责自治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自治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自治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自治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负责自治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自治县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自治县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自治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自治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自治县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监督管理执法队伍，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治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治县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统一管理和协调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十六）完成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治县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本规定第三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立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四条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议、机要、督查、党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离退休干部、纪检监察、信息、档案、扶贫、史志编纂、安全保密、信访、新闻宣传和政务公开等工作，以及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综合协调处理有关工作。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章，负责机关和派出机构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稽查、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基本建设及专项投资、装备。监督管理各级基本建设及投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相关项目实施，组织生态扶贫和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承担自然资源管理方面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应诉、行政审批事项等有关工作。承担“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综合协调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

负责人：摆英杰 联系电话：0996-6028682

（二）综合业务室。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负责自治县党政机关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等专项登记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落实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落实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贯彻执行衔接耕地、森林、草原、湿地保护政策，监督实施监督执行有关规划、法规、规章和标准。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森林、草原、湿地特殊保护。承担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自治县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自治县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承担组织编制自治县自然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负责综合性政策文件的会签、会审，起草重要文件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自治县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实施。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统筹衔接其他各类专项规划。组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承担报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人民政府、焉耆县人民政府审批的乡（镇）各类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实施国家及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焉耆县土地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承担报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拟订自治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自治县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审核外国组织、个人来自治县测绘。负责自治县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自治县地图管理，权限内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自治县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贯彻执行矿业权管理政策，承担探矿权、采矿权审核及县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审批登记和出让工作。依法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承担全县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优势矿种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登记、统计及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自然资源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自然资源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自然资源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负责自治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的贯彻落实和监督执行。定期组织实施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自治县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治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

负责人：马东攀 联系电话：0996-6023831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17日